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鄭彥棻

###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

#### 提高標準條例 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依法律應處罰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得提高一倍至二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或罰鍰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或依違警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易處拘留者均得就其原定金額提高一倍至二倍折算一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三四號

### 第三條

依民事訴訟法費用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執行費及依公證費用法應徵收之費用得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倍但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再行適用

### 第四條

依本條例得提高之倍數由主管部擬定數額報請主管院核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得提高倍數之規定於施行後法律另行修正其數額者依其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總統令

任命朱登舉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胡家爵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技正。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鄧超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屈永文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專員陳世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詩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農墾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至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

工程管理處秘書，王之庭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工程隊隊長，李聯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人事室專員朱瓊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虞慧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龔乾升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王世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場純武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場純武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協興黨業工廠代表人陳有諒因賠繳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協興黨業工廠代表人陳有諒因賠繳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溪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四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龍溪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極東貿易行代表人蔡廷棟因輸入膠漬強有力人絹索課稅稅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極東貿易行代表人蔡廷棟因輸入膠漬強有力人絹索課稅稅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五月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火獅等三家因申請退還已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五月拾六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五月七日(51)院台參字第三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火獅等三家因申請退還已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部會局令

#### 行政院新聞局令

(51)局劍一字第二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五拾壹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公布「五十一年獎勵國語影片辦法」施行之。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國語影片之期限，自本(五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此令。

局長 沈劍虹

#### 五十一年獎勵國語影片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定  
同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布施行

- 一、為獎勵國內外優良國語影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獎勵人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甲、國內製片廠商曾依法領有執照，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有案(或公營)者。
  - 乙、在國外經營電影製片之華僑廠商，曾參加當地自由公會或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認可者。
- 三、對申請獎勵之影片，依下列各款條件核定之：
  - 甲、影片內容能配合國策，或具有深厚倫理教育意義，或技藝精良水準高超者。
  - 乙、影片係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至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經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初次檢查發給准演執照者。

#### 四

- 丙、影片須以國語發音，但國內其他地方語言影片之配有國語拷貝，或基於劇情偶而穿插國內地方語言者，可視同國語影片。
- 四、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影片，得由申請人向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申請獎勵，每一廠商以提出劇情片及紀錄片各六部為度申請須知另訂之。
- 凡候獎影片有輸入新拷貝之必要時，得向電影檢查處申請核發拷貝證，憑以向海關押稅提取，或運寄電影檢查處，該項拷貝並限評閱完畢後一週退還出口。
- 五、獎勵種類及數額規定如左：

- (一) 影片
  - 最佳劇情片一部 給予大型金馬獎一座
  - 優等劇情片三部 各給中型金馬獎一座
  - 最佳紀錄片一部 給予中型金馬獎一座
  - 優等紀錄片二部 各給小型金馬獎一座
- (二) 個人技術
  - 最佳導演一名 獎給新台幣四萬元
  - 最佳編劇一名 獎給新台幣二萬元
  - 最佳男主角一名 獎給新台幣四萬元
  - 最佳女主角一名 " " "
  - 最佳男配角一名 獎給新台幣二萬元
  - 最佳女配角一名 " " "
  - 最佳童星一名 " " "
  - 最佳剪輯一名 獎給新台幣一萬元
  - 最佳攝影二名：
    - 彩色影片一名 獎給新台幣二萬元
    - 黑白影片一名 " " "
  - 最佳音樂一名 獎給新台幣一萬元
  - 最佳錄音一名 獎給新台幣一萬元
  - 最佳紀錄片攝影一名 獎給新台幣二萬元

最佳紀錄片策劃一名獎給新台幣二萬元

前項劇情片、紀錄片之獎勵部數，經評閱不足額，或個人技術經評審不足標準分數時，均應從闕。

凡海外獨立製片公司攝製影片成績優良並對國家具有貢獻者，得酌予新台幣伍萬元之獎勵。

六、凡得獎之影片另由行政院新聞局舉辦國語電影片展覽酌予展出。

七、申請獎勵之影片，由辦理獎勵機關聘請各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組織評審委員會，並分組辦理審查評閱事宜：

甲、主題意識評審組 由有關機關代表評審。

乙、攝製技術評審組 由專家評審。

八、評審影片依主題意識及攝製技術兩項分別計分，並以各計分總和平均計算之，其合格標準如次：

甲、主題意識能配合國策，或具有深厚倫理教育意義，其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

乙、攝製技術分項評分，計編劇佔百分之三十，導演佔百分之三十，演技佔百分之二十。聲光畫面佔百分之二十。

十、個人技術獎，由全體評審委員於全部影片評審完畢後，分別提出評分共同評定之。

九、獎品及獎金由行政院新聞局於舉辦國語影展開幕時頒發，得獎之廠商及個人技術獎得獎人以親自出席具領為原則，必要時得派代表具領。

海外得獎之廠商或個人，其獎金准予結匯。

十、本辦法經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貳玖號  
五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原 告 協興黨業工廠

## 公 告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三三四號

設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和調莊一

代表人 陳有諒 住同 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賠繳營業稅及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所得稅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申請營業登記，其營業種類為製造紅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業，被告官署認其有於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向嘉義酒廠產業工會購進酒糟一六三五四三〇公斤，計價款七四四、九二〇、三八元，轉售營利，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種類變更登記，漏開統一發票，及不按規定登帳情事，經移送法院裁定處罰，一面發單通知限期責令賠繳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於接獲通知書後，即向被告官署提出書面聲明不服，請求註銷查定。經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係在彰化正式經營黨業工廠之商人，以製造磚瓦及買賣建築材料為專業，領有彰縣稽征處彰字第二〇三五號乙種營業登記證及彰縣建商字第一一八三三號商業登記證各在案。忽奉被告官署罰鍰案件審查書副本，謂原告自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向嘉義酒廠產業工會購進酒糟一六三五四三〇公斤，貨款七四四、九二〇、三八元，未依規定取具進貨發票，其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未申請營業種類變更登記等，分別論罰。查嘉義酒廠產業工會所銷售之酒糟，買受人係吳加進、吳有義、蔡金水、謝義、謝清文、徐登等六人，此六人均以養鴨為專業，且家無恆產，而產業工會之酒糟，又限於一次出售，因伊等六人無一次付款之力量，必須分批繳款，該工會對於此六人殊難信任，故必須找一鋪保，方可放心，因吳

加進等六人均係原告附進鄉鄰，一再要求代為作保，基於鄉友關係，當以變通方法，商得由原告同意具保性質，保證各該承購人如到期未能交款時，願意代為清償，方為該工會許可，始陸續將酒槽售賣予吳加進等六人，此有合約保證書及吳加進等六人證明書並該產業工會負責人闕清長之證明書及鄰里長之證明書可稽。查獲機關之調查，徒憑他業不實之片面言詞，亦未發現其他違章漏稅事件，而補征送罰無關之保證人，而置原告買人不究，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八條之原意，且亦有違財政部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四八)台財稅法字第一〇八四一六號解釋令之意旨。原告並無經營酒槽之事實，當無登記賬簿之必要，更無開立統一發票之義務，自無違反營業稅法所得稅法之行為，更無造成補征稅款之理由，請撤銷被告官署所為補征四十七、八年度營業稅及所得稅之復查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在彰化市和調里和調莊一號開設協興窯業工廠，向本處申請登記營業種類為製造紅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業，但自民國四十七年八月起至四十八年十一月止，向嘉義酒廠產業工會購買酒槽一六三五四三〇公斤，計價款七四四、九二〇、三八元，未依規定取具進貨發票，及銷貨涉嫌漏開統一發票，又未申請營業種類變更登記，暨不按規定登帳等手續，本案係嘉義縣警察局查獲，嘉義酒廠產業工會出售上項酒槽與原告，漏開發票，取具該產業工會負責人闕清長筆錄附案，以(49)嘉警經字第七五四八號函送由嘉義縣稅捐稽征處以(49)嘉稅峙一字第一七五五三號函轉到處，囑查明進貨人漏稅情形，依法處理。經詢據原告自承以原告名義向該產業工會購進上開貨品，而該稱係基於友好關係，受朋友吳加進等六人委託購買。業經查明原告既無法提示是項委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確係受託代購之證據亦未事先向本處報備，(見(49)年彰稅一字第四四一四八號審查書卷筆錄)取具筆錄，先後經由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院裁判確定有案。且原告於台中地院裁定後，再向該產業工會聲請由產業工會出具原告未購買酒槽之證明書及里長證明吳加進等養鴨證明書，但經函准嘉義縣稅捐稽征處(50)310嘉稅峙一字第一四一四號函復「經調查該產業工會常務理事張澤稱，本會標進酒槽，確實轉售

與陳有謀無說，並未曾出具訴訟人未買酒槽前項證明書有案可稽，」並再取具筆錄函送到處。(見(50)第九四七七號卷張澤筆錄)既經查明上項證明書係事後由該產業工會經辦員私人所書立不實之證明，自不足採信。至里長所書證明書，核與本案無關，其餘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及銷貨漏開發票，均經本處查明，取據有案，違章屬實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原申請營業登記，其營業種類為製造紅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業，被告官署認其有於四十七年八月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向嘉義酒廠產業工會購進酒槽一六三五四三〇公斤，計價款七四四、九二〇、三八元，轉售營利，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種類變更登記漏開統一發票及不按規定登帳情事，經發單通知責令賠繳行商營業稅及所得稅，原告於接獲通知後，即以書面聲明不服，請求註銷查定。被告官署以原告未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先繳營業稅款三分之二及所得稅款半數而申請復查，經以491026彰稅壹字第四四一四八號通知，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院以被告官署所送原卷內，附有被告官署491128彰稅壹字第四九二五八號呈台灣省政府文稿，曾稱本件原告應扣繳行商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後，始得申請復查等語，似認為本件原告係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經一再向被告官署查詢，據被告官署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彰稅一字第八七五九號電復稱：「查協興窯業工廠負責人陳有謀，於四十七、八年間，向嘉義酒廠產業工會購進酒槽，未取得統一發票，本處依法責令其賠繳行商所得稅，訴訟人(按指本件原告，下同)為納稅義務人。至四九、一〇、一一、一二八彰稅一字第四九二五八號呈台灣省政府文內所稱訴訟人應扣繳行商所得稅之扣字，係賠字之筆誤，致引用條文錯誤。因銷貨者嘉義酒廠產業工會為住商，非從事經營行商之營利事業，自無扣繳之可言。且本處四九、一〇、一二六彰稅一字第四四一四八號罰鍰案件審查書，除責令賠繳外未引用所得稅法第一一二條按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

繳之規定違背，則該訴訟人為納稅義務人非扣繳義務人，至屬明顯。至新訟人應繳營業稅四九六六一〇元，未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限期內繳納三分之二，及應繳營業稅所得稅七三三四九〇元，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申請復查，僅係申辦不應課稅，除經本處以四九、一〇、二六彰稅一字第四四一四八號通知駁回外，因此並無送達復查決定之處分書。云云。是被告官署認本件原告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而非扣繳義務人，已無疑義。按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通知應納營業稅額，如有不服，固應於規定之納稅限期內，繳納稅款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復查，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對稽查核定應納稅額不服，則僅須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並無預繳稅款之程序。此就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分別觀之，甚為明白。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官署發單補征四十七及四十八兩年度營業稅及所得稅，有所不服，申請復查，是否均應先繳納稅款，應分別論之。關於所得稅部分，查被告官署補征原告該項所得稅，仍屬調查核定之四十七、八兩年間應納而未繳之稅額，並非於暫繳稅額外應行補繳之稅款。原告對此核定稅額不服，自僅須按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載，在法定限期內，依規定格式，申請復查，而不適用同條第二項繳納稅款二分之一之規定。原告接獲被告官署核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即曾向被告官署提出申請書，敘述不服之理由，請註銷賠繳所得稅之查定，雖未表明申請復查字樣，但既聲明不服稅額之調查核定，而請註銷查定，不論其用語如何，要應認其真意為申請復查。其申請既在法定限期以內，縱令申請書格式有所不合，被告官署亦可飭原告補正，乃被告官署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復查決定，竟以未依限期繳納稅款二分之一為理由，通知拒絕予以復查，於法自難謂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就此部分均就實體上審查而維持原處分，未免損害原告依法享有之復查權利，於法亦有違誤，應由本院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依法定復查程序，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至關於營業稅部分，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服課征稅額之通知者，既應於規定納稅限期內繳納稅款三分之二，始得申請復

查，原告未依照繳納，違請求被告官署復查，自難謂已踐行法定程序。被告官署通知拒絕，於法既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此部分之原處分，亦均無違誤。原告此部分之訴，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叁玖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原告 楊純武  
被告官署 台南關

住台灣省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九三號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海生輪船員，於五十年五月八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携帶假做達克薩毛西褲一條上岸，經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在船上携帶假做達克薩毛西褲一條，價值甚微，純係自用，確無販賣行為。且公然手持上岸，並無藏匿，與普通挾帶私貨迥不相同，原決定及原處分均屬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輪口單內，以便隨時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

範圍，自應一律按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攜帶上岸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海生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原告攜帶假做達克隆毛西褲一條上岸，被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其不服原處分之論點，無非謂係自用物品，價值甚微，確無販賣行為，且公然手持上岸，與普通攜帶私貨迥不相同云云。查該項物品，縱如原告主張係供自用，其價值有限，但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按規定報關完稅，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項私貨處分沒收，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不能謂有違誤。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肆零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原告 蘇龍溪  
被告官署 台南關  
指定送達代收人郝景鈺律師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光平輪船員，於五十年二月二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海參一、五公斤及鮑魚一聽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

中心人員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移經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少數海參及鮑魚一聽，係購備春節家用之食品，願無走私圖利之犯意。若謂漏未申報完稅，儘可命為補正。況本案處分一旦確定原告即遭停航失業，全家生活，必陷絕境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財政部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船員所攜帶來台物品，除應申報納稅之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部分及申報封存於船上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不起岸之私人物件部分外，尚有少數物品，則為經登輪關員於例行檢查後，認為數量無多，合於船員個人自用範圍而准其留存船上使用者，此項物品，一概不准攜帶上岸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光平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返台，五十年二月二日抵達高雄港，原告攜帶海參一、五公斤及鮑魚一聽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高雄港二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其所攜帶，係購備春節家用之食品，並無走私圖利之犯意，若謂漏未申報完稅，儘可命為補正云云。查該項貨物，縱如原告主張係供家用，並無牟利企圖，但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申報驗稅放行。原告既不按規定於事前報關完稅而私自攜帶上岸，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及經查獲，猶冀補稅發還，其主張殊無可採。被告官署將此項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將遭停航失業，影響全家生活一節，則係另一未來之事件，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尤不能資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肆貳號  
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告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吳大獅

原告 新光紡織廠  
代表 吳大獅

原告 新龍染織廠  
代表 吳金龍

右共同訴訟人 賴崇慶會計師

被告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列原告因申請退還已繳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新光紡織廠及新龍染織廠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被告官署延平分處申請以該廠等各屬合夥組織合併改組為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固定資產及存料在製品等於四十七年度間陸續出讓與原告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當時不明法令，對存料及在製品等部份，并照普通售貨方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請求退還，被告官署，不予照准，原告即該兩廠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連同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財政部台財稅(四一)發字第三七七六號代電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肆壹未虞財甲字第三四三二〇號令，對於合夥改組盤存轉移貨物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一案解釋以：營業稅法第一條

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應課征營業稅是課征對象，其本身必須(1)是一種「事業」。(2)有客觀性認定之營利行為……

查新龍染織廠及新光紡織廠改組合併於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存貨存料在製品等全部轉讓之事實，是僅為商業上組織之變更，其盤存貨物，包括存料及在製品等，並無客觀性認定之營利行為，僅為其組織變更後應有之手續，尚不能視為營利行為，除開立統一發票，以為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作為記帳憑證外，應免予報繳營業稅，(二)依公司法第七〇條規定，公司為合併時，應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1)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2)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3)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查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底創立於四十七年初辦理營業創立之登記，當時係創立之公司至四十七年間為合併新龍染織廠及新光紡織廠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因之增資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呈請經濟部變更登記，奉經濟部於十二月十五日核准領到股份有限公司新字第二三六四號執照在案，並向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申請變更登記換證，則符合公司法第七〇條第一款之規定，且消滅之兩廠於民國四十七年底辦理註銷，於法並無不合，因此原告等確具改組合併之事實，(三)新龍染織廠及新光紡織廠等自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起由於合併在會計處理上必需繼續領用統一發票，惟純屬用於轉讓固定資產及存貨存料在製品交與台灣新光實業公司，此外並無發生自行出售之營業行為，同時在此辦理合併手續期間，未曾進貨，被告官署所稱「當時該新龍染織廠及新光紡織廠在四十七年間全年均仍繼續營業」顯屬未對實情，予以查明，是否構成營利之要件，(四)查原告等係將存料在製品連同固定資產等一併轉讓與台灣新光實業公司存料及在製品均屬非成品，在製造過程中之原料在製品等，並不能以為商品出售全部轉讓與存續之公司，理所必然，此與財政部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四四)台財稅發字第六四六號令後段之解釋「……如其結束後未了事務歸由舊組織自行處理或存貨存料自行另售者……」不同，故免予課繳營業稅者至明，據上論結，原告間之改組合併，為事實且構成公司法及營業稅法，令免繳營業稅之要件，被告官署僅以台灣新光實業公司創立時營業稅調查證，並未說明由兩廠合併改組成立，而不以民國四十七年間合併增資，並經依法登記之事實，予以認定，顯然未予查明實情，是故新龍染織廠

已繳營業稅及防衛捐，共新台幣二六、一五八、四三元及新光紡織廠已繳營業稅及防衛捐新台幣一五、四三二、八七元應予退還，敬乞鑒核，將原決定撤銷，為合理之裁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營利事業變更組織，由舊組織將存貨存料連同其他所有資產（現金除外）一併轉讓或出售與新組織者，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43留財一字第二四五八四號令示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得免徵營業稅，如將存貨存料自行另售者，則應課征營業稅，又查資產變賣，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5）82財一字第三三七七五號令釋示規定，准予按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與受讓人，作為進貨憑證免徵營業稅，茲該廠等訴訟理由，所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1）未處財甲字第三四三二〇號代電釋示，關於商號改組為公司組織，其盤存貨物規定，原為免開統一發票及課征營業稅，惟本諸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凡屬舊組織將存貨存料轉售與新組織者，自應以上述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43財一字第二四五八四號令之釋示為準，本案爭執重點不在應否開立統一發票，而在於是否構成舊組織併改組為公司，轉讓存貨存料免徵營業稅，蓋該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四十七年元月向本處辦理營業登記，其營業登記表，並無載明為新光紡織廠及新龍染織廠合併改組設立者而該新光及新龍兩廠於四十七年間，均仍在繼續營業，是各該廠營利事業主體尚屬存在，迨至同年底始申請註銷營業登記，故兩者不能構成合併改組或受讓而設立為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新龍染織廠自四十七年初因經營不盡理想，爰將廠房及設備，自四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租與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收取租金，而該廠陸續出售資產及原物料材料等乃在其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之前，是一不能稱為轉讓，二不能稱為投資，仍屬出售之行爲，除資產變賣部份依照上述規定，可免徵營業稅外，其原物料材料之出售，尚不合免徵營業稅要件，該兩廠等申請退還營業稅乙節，除出售資產，如有誤繳營業稅部份，可准退還外，其餘出售原物料材料等已繳營業稅部份，未便准予所請，尚無不合等語。

按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46）43留財一字第二四五八四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變更組織，由舊組織將存貨存料連同其他所有資產（現金除外）一併轉讓或出售與新組織者，得免徵營業稅，如將存貨存料自行另售

者，則應課征營業稅，本件原告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六年十二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四十七年一月一日向被告官署辦理營業登記手續，（北市稅捐處（48）1230令延平分處文）其營業登記表，並無載明為新光紡織廠及新龍染織廠合併改組設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始召開股東會議決議合併，原告新光紡織廠及新龍紡織廠（見原呈附件三）而該兩廠於四十七年四月因經營不盡理想，將廠房設備租與原告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見被告官署函送台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答辯書），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申請註銷營業登記，（北市稅捐處延平分處49323呈文）是在四十七年期間無論在事實上及法律上該兩廠均仍保留其營業之主體，尚非已消滅之舊組織，其出售在製品及存料與原告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不能稱為轉讓或投資，仍應視為出售行爲，且據被告官署延平分處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呈被告官署文該兩廠，自出租廠房，至結束期間，尚存有部份製成品出售，是併未將存貨連同資產一併出售，或轉讓與新組織，亦與上述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留財一字第二四五八四號令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不符，被告官署對原告新光紡織廠及新龍染織廠申請退還四十七年間出售在製品及存料與原告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報繳之營業稅不予照准，揆之首開說明，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當，起訴意旨，所訴各節，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肆叁號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告 極東貿易行  
代表人 蔡廷棟 住台灣省台北市漢口街一段十八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輸入膠清強力人絹索課稅稅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事實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壹肆叁號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告 極東貿易行  
代表人 蔡廷棟 住台灣省台北市漢口街一段十八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輸入膠清強力人絹索課稅稅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主文  
事實

緣原告前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後向被告官署申請以該行於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輸入膠渣強力人緞索二批，請按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該行進口之膠渣強力人緞索一批，例按新稅則一三〇號<sup>55</sup>稅率課征，被告官署以原告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口之膠渣強力人緞索，其報運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新稅則公布實施以後，本件原告輸入之膠渣強力人緞索二批，（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其報運進口日期既在新稅則實施以前，自應依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實施之進口稅則第一四五號<sup>55</sup>稅率課征，所請按新稅則第一三〇號<sup>55</sup>稅率課稅乙節，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未便照准，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以（49）台關則第〇一六九四號及第〇一九三九號通知原告，原告不服逕向財政部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兩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再訴願駁回之理由，以商民「延至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暨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提出抗議早已逾越法定期間」云云，奉查本案第三批進口部份，按<sup>25</sup>稅率課征係奉關務署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則評台字第十號審定書所核定，商民於奉到核定以後當即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以聲請書向關務署請將第一、二兩批進口者，改按同一稅率課征，以求公平，經奉關務署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49）台關則字第〇一六九四號通知（抄本見附件二）未便照准，復於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再度聲請，又奉關務署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關則字第〇一九三九號通知，（抄本見附件三）未便照准在以上兩項通知中不特未見抗議已逾越法定期間之任何意思表示，抑且未有應提抗議之任何指示，反將商民聲請書內請比照當時稅則一三〇號<sup>55</sup>第二項列為<sup>55</sup>稅率之事實，指為「殊非事實」，（見附件）足見關務署對本案之處理，已欠公允，商民對其稅員不公，乃依法提出訴願，並無不當之處。（二）次就實體而言，查進口稅則之立法基本原意，高稅率均係對奢侈品所設，茲就全部稅則加以分析，如毛製品、絲製品、魚介海產品、酒飲料乃至煙草等無一不在百分之百以上，反之對工業原料之稅率，如棉花、棉紗、亞麻、礦砂、化學產品、染料等均甚低微，基於此項原則，是四十四年一月公佈之進口稅則一四五號「未列名稱純絲或雜絲製貨品稅率<sup>15</sup>」應為對衣著或其他

貴重織物等製品而言，絕非用以課征工業原料，當可斷言。（三）查此項輸入之膠渣強力人緞索，係屬工業原料，專供製造三角膠帶之需，有經濟部經台（48）工聯字第一六八四五號函及經台（49）工聯字第一五九一號函為證，茲第三批進口者既已按<sup>25</sup>稅率課征，則此第一、二兩批進口之同一貨品（並屬同一輸入許可證），其稅率應可按照四十四年一月公布之進口稅則一三〇號<sup>55</sup>第二項稅率<sup>25</sup>課征或依照稅則一三五（辛）號「純絲或雜絲製工業用織品」稅率<sup>25</sup>課征，自無疑義。（四）此項膠渣強力人緞索除用以製造三角膠帶外，別無其他用途，乃完全屬於正當工業之特定原料，絕無取巧之因素，在市場上，此項貨品亦殊無壟斷投機之價值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依海關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規定「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倘認該商抗議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是對於海關核定稅則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抗議，始屬適法，本案原告輸入兩批膠渣強力人緞索，第一批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批為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進口稅繳納證台北關發發日期第一批為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批為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告未依據上述規定程序，在四十八年九月八日暨四十九年一月八日以前向關提出抗議本案即告確定，次查原告輸入第三批膠渣強力人緞索，本署審定，按新稅則一三〇號<sup>55</sup>稅率課征關稅，其報運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新稅則公布實施以後，而本案原告輸入之膠渣強力人緞索兩批，其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既在新稅則實施以前進口，自應照常時有效之規定稅率辦理，亦即應按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佈實施之進口稅則一四五號<sup>55</sup>稅率課稅，原告請求比照其第三批課稅標準，按新稅則一三〇號<sup>55</sup>稅率課征，因兩案進口日期互異，原告主張，顯不可採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甲）在公文上已有受理，並無拒絕之證明，依照鈞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二號「……但如未予拒絕，而已予復查則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如有不服，依法自得提起訴願……」之判例，本案實無未按規定程序之可言。（乙）關於報

運進口日期在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新稅則公布實施以後，部份查商民輸入之膠漬強力人絹索第三批雖在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新稅則公布實施後進口，但原核定係按「稅則 105 號未列名人造或合成纖維製索稅率 30%」徵稅，經聲請後，始改按稅則一三〇號未列名，專供工業用人造或合成纖維製品稅率 25% 徵稅，至本案第一、二兩批原核定，則按「舊稅則一四五號，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製貨品稅率 15%」徵稅（舊稅則尚未列有合成纖維及繩索字樣即予以比照此條）但商民所聲請者，僅要求比照「舊稅則一四五號第二項列本稅則內尼龍漁網線與尼龍繩索，（經高熱度定型者）及製輪胎用人造纖維布稅率 25%」或照「舊稅則一四二號（辛）項純絲或雜絲製工業用織品稅率 25%」徵稅，乃關務署竟以商民所要求，據以徵稅之舊稅則一四五號第二項，指為稅則上所列，殊非事實，一似商民所偽造者，（見原訴訟狀附件三）退一步言，即使商民該第一、二兩批進口之膠漬強力人絹索與舊稅則一四五號第二項有所不符，但此項膠漬強力人絹索僅可供製造三角膠帶之需，為工業原料，有經濟部函為證，自亦可按「舊稅則一四二號（辛）項純絲或雜絲製工業用織品稅率 25%」徵稅，況舊稅則上「合成纖維」「繩索」等均尚未列入此膠漬強力人絹索之徵稅，全係以比照為依據者，商民聲請之比照舊稅則一四五號第二項或舊稅則一四二號（辛）項——實遠較關務署據以比照之舊稅則一四五號為確切適當，為符合實情，況關稅稅則之立法原意，高稅率係對奢侈品征收，豈可適用於工業用原料，是以本案實非進口日期，在新稅則實施前後之問題，乃新稅則實施後，關務署據以課稅之稅號新稅則 105 號已准更改為新稅則 130 號，而新稅則實施前，關務署據以課稅之稅號，舊稅則 105 號應否准改按舊稅則 145 號二項或 142 號（辛）項之問題等語。

理由

按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海關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五節規定「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

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次按貨物輸入應按照輸入時現行有效之稅則課稅，此為海關之通例亦即一切法令適用之原則，本件原告極東貿易行，由日本輸入膠漬強力人絹索第一批，進口日期為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批為四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進口稅繳納證台北關簽發日期第一批為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批為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均係核定依照四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之進口稅則一四五號 15% 稅率課征，原告對之如有不滿，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面抗議，乃原告於接到被告官署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則評台（49）第十號審定書（係審定原告第三批進口膠漬強力人絹索稅率）之後，始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後向被告官署申請改照 25% 稅率課征，是提出抗議計逾法定十四日期間已有數月之久，被告官署通知，核駁不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基於程序理由，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揆之首開規定，尚難謂有何違誤，本年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係指營業稅之營業人及所得稅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未繳清應繳稅款申請複查，而主管征收機關未加拒絕，予以複查者，其複查仍為有效，本件被告官署，並未交付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與上述判決已經複查者之情形不同，不能援以為例，又新稅則，係四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布實施，原告第一批貨物係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進口，第二批貨物係同年八月十一日進口，均在新稅則公布實施以前，被告官署以法律不溯及既往，拒絕按照新稅則第一三〇號課稅，而依照當時有效之規定稅率辦理，揆之首開說明，並無不合，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亦尚允協，至比照舊稅則一四二號辛項 25% 稅率徵稅乙節，查原告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次向被告官署申請改課，均未有此表示，被告官署兩次答復，亦未涉及此一問題，原告忽於訴願書再訴願書補充理由及行政訴訟狀內，提出此項主張，是對於被告官署所未處分之事件，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不符，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